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国民科技向前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为国民科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国民科技	500	3,000	3,500	8,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593140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孙迎彤

注册资金：5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与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与通信技术、物联网与通信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硬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信息与信息安全、互联网与通信工程项目的设计；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安全访问控制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电子产品购销；经营电子商务；电源管理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芯片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建筑安装服务；智能电子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国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2023年末国民科技总资产10,554.50万元，净资产7,814.87万元；2023年度国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273.87万元，利润总额-1,135.43万元，净利润-1,135.43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国民科技总资产14,903.91万元，净资产7,529.40万元；2024年上半年国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26.63万元，利润总额-285.47万元，净利润-285.47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生效：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674.57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246.12（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